

证券代码：430556

证券简称：雅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胡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7日前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煌英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上述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胡轶先生，出生年月：1972年11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于2011年3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并取得法学硕士学位。中国律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曾任职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

所律师，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。
现任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、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任命独立董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出席会议董事签署的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由被提名人胡轶先生签署的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4日